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7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就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2019年7月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C1098911500006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3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9%
起息日	2019年7月2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为30%-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银权类资产及其组合比例为0%-3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银权类资产及其组合。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面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际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或触发大额赎回条款,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触发大额赎回条款,此时江苏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始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2、2019年7月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产品名称	对公2019年第9期1个月C款 产品代码:JGCK2019009101OC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
起息日	2019年7月2日
到期日	2019年8月2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L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2.流动性风险:银行与客户协商一致,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3、2019年7月2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产品代码:2681119206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6%
起息日	2019年7月5日
到期日	2019年9月6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低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4、2019年7月2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产品代码:0621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8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2.9%
起息日	2019年7月2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标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运用、投资、总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活期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2019年7月2日,佳利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2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9年第52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3,6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6%或3.5%
起息日	2019年7月3日
到期日	2019年8月9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佳利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超过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3.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19年7月2日,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产品代码:2681119205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6,500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5%
起息日	2019年7月5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8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低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7、2019年7月2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产品代码:0621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6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2.9%
起息日	2019年7月2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活期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8、2019年7月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8002247号 产品代码:8002247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
起息日	2019年7月3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10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受局所币和外币和外币汇率的影响,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您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该考虑锁定边际实现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从我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我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流动性风险:一旦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双方同意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变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让渡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变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 4.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境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环境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境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期权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境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结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并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合同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于方别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市场风险:您在资金及金融行生产品交易中的报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您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9.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被价格指标的进行替代。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7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4%的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8号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的通知,获悉截至2019年7月2日,李宗松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3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新沂必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6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恒升308号信托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7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恒升309号信托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504,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3月15日、4月18日、5月23日、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截至2019年7月2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部分股份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集中竞价交易。

截至2019年7月2日,李宗松先生由于质押的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	1,013,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6月16日	集中竞价	1,006,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6月17日	集中竞价	1,003,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6月20日	集中竞价	1,025,500	0.07%
李宗松	2019年6月21日	集中竞价	1,050,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6月22日	集中竞价	954,600	0.06%
李宗松	2019年6月23日	集中竞价	765,500	0.05%
李宗松	2019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	1,780,017	0.12%
李宗松	2019年6月27日	集中竞价	1,306,500	0.09%
合计	-	-	9,902,117	0.65%

截至2019年7月2日,新沂必康由于质押的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	集中竞价	921,586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5日	集中竞价	823,151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8日	集中竞价	739,665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9日	集中竞价	964,1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0日	集中竞价	1,598,038	0.10%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1日	集中竞价	1,768,166	0.12%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2日	集中竞价	1,635,255	0.11%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	1,327,508	0.09%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	960,0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	860,0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	779,477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日	集中竞价	70,007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集中竞价	135,627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2日	集中竞价	127,959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3日	集中竞价	61,76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4日	集中竞价	59,748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8日	集中竞价	57,82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9日	集中竞价	55,98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0日	集中竞价	54,227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	52,54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2日	集中竞价	50,93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5日	集中竞价	49,39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6日	集中竞价	170,275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	620,000	0.04%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1,201,115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1日	集中竞价	1,369,022	0.09%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2日	集中竞价	1,134,334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3日	集中竞价	1,563,002	0.10%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1,022,161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	1,287,747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713,650	0.05%
合计	-	-	22,224,354	1.45%

截至2019年7月2日,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3日	集中竞价	525,000	0.03%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	集中竞价	788,500	0.05%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0日	集中竞价	966,212	0.06%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0日	集中竞价	920,000	0.06%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1日	集中竞价	350,000	0.02%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1日	集中竞价	320,300	0.02%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	352,600	0.02%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	385,000	0.03%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5日	集中竞价	365,000	0.02%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5日	集中竞价	362,200	0.02%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6日	集中竞价	480,700	0.03%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6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3%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7日	集中竞价	624,200	0.04%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7日	集中竞价	671,100	0.04%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8日	集中竞价	880,100	0.06%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28日	集中竞价	950,000	0.06%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7月1日	集中竞价	1,352,600	0.09%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7月1日	集中竞价	1,472,200	0.10%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7月2日	集中竞价	880,000	0.06%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7月2日	集中竞价	880,000	0.06%
合计	-	-	14,036,512	0.92%

2、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平仓风险,截止2019年7月2日,李宗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6月19日	大宗交易	500,000	0.03%
李宗松	2019年6月21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04%
合计	-	-	1,100,000	0.07%

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平仓风险,截止2019年7月2日,新沂必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	大宗交易	110,0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大宗交易	500,000	0.03%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2日	大宗交易	700,000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3日	大宗交易	2,360,000	0.1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5日	大宗交易	180,0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8日	大宗交易	24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9日	大宗交易	24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30日	大宗交易	25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6日	大宗交易	492,300	0.03%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7日	大宗交易	333,5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8日	大宗交易	158,8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9日	大宗交易	1,800,000	0.1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0日	大宗交易	2,100,500	0.14%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3日	大宗交易	1,160,000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5日	大宗交易	27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23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9日	大宗交易	277,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31日	大宗交易	1,040,000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6月5日	大宗交易	956,633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6月6日	大宗交易	750,000	0.05%
合计	-	-	14,241,733	0.93%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207,198,572	13.52%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8%	545,464,739	35.60%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10,937,326	0.71%	4,160,114	0.27%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11,166,442	0.73%	3,907,142	0.25%
合计	822,235,283	53.66%	760,730,567	49.65%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新沂必康的质权人于2019年1月15日至7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李宗松先生所质押的共计9,902,11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5%。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4、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首次减持之日起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应合并计算。

4、公司督促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股份变动,同时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5、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合计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4%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公告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7月4日起生效,原《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自2019年7月4日起自动变更为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2019年7月8日起,原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

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7月4日起生效,原《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修订后的《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2019年7月4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07月0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07月04日

注:(1)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双福债券”)转型而来,并于2019年07月0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有关海富通双福债券转型为本基金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07月04日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09%
100万元≤M<200万元	0.15%
M<100万元	0.24%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M<100万元	0.8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份额持有期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